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5,818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611,261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2015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5,492,61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后至2018年12月,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119号公告。

2019年3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9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股流通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中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5,818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廖红	6,414	0.00%	6,414	0
2	郑其锋	3,956	0.00%	3,956	0
3	张德品	49,446	0.00%	49,446	0
4	王银燕	11,312	0.00%	11,312	0
5	林雯	5,647	0.00%	5,647	0
6	林武朝	2,823	0.00%	2,823	0
7	黄耀文	2,265	0.00%	2,265	0
8	方进旺	1,132	0.00%	1,132	0
9	姚志林	2,823	0.00%	2,823	0
10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001,213	0.21%	0	2,001,213
11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07%	0	610,048
	合计	2,697,079	0.29 %	85,818	2,611,261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油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人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开始申请上市,由于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按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性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同时由于持股人数较为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原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共748.89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帐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另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帐户中,即上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7,649,532股和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我公司股票中,105,573股实为罗训森所有,90,496股实为王茂清所有,45,248股实为王硕所有,39,583股实为卞苏心所有,并于2014年10月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过户至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名下事项。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共计945,494股股票分别为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所有。2014年1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代持我公司股票的过户事宜。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10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所有。2015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19名股东共计732,927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7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8名股东共计845,676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8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5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5名股东共计550,29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

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20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208名股东共计1,055,408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月办理完毕。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97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6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97名股东共计609,07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2月办理完毕。

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吴传勇1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吴传勇1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名股东共计16,959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

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何美英等10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江萍、林文富等10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0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9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何美英等10名股东共计67,273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8年1月办理完毕。

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毛祚斌、何亚驰等1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毛祚斌、何亚驰等1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8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毛祚斌、何亚驰等18名股东共计109,903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8年6月办理完毕。

2018年10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等三家企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就相关借款合同纠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解除对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名下天津松江股票中348,599股及孳息的冻结,该部分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上市条件。2018年12月,上述福清粮食收储公司名下的348,599股我公司股票解禁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缪红、郑其锋等9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缪红、郑其锋等9人所有,详见本公告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9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9年3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缪红、郑其锋等9名股东共计85,818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该部分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上市条件。

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剩余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51,117,000股于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280,900股于2014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945,494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32,927股于2015年6月11日上市流通,845,676股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流通,550,291股于2015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1,055,408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流通,609,071股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流通,16,959股于2017年4月28日上市流通,67,273股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109,903股于2018年6月27日上市流通,348,599股于2018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八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01,213	0	2,001,21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0,048	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818	-85,81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7,079	-85,818	2,611,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2,795,536	85,818	932,881,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2,795,536	85,818	932,881,354
股份总额		935,492,615	0	935,492,6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4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详见2019年5月11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9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廖廷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吴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周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谢洪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古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选举杜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第14、18、19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即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5.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5.01	选举廖廷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吴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周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6.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谢洪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7.0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7.02	选举古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7.03	选举杜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8.00	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23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王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3267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廖廷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吴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周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谢洪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7.0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7.02	选举古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7.03	选举杜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8.00	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10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同意在股权转让完后,世纪博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减资到500万元,同时根据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章程以及人员做出变更。随后,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尔佳制动100%股权转让给了世纪博通,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尔佳制动成为世纪博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0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公告》(2018-10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1日,特尔佳制动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596302930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511室

5、法定代表人:陈卉佳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和场地、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备查文件

1、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9]187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中2016、2017年度清算和补充清算资金的通知》(深坪发改函[2019]292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今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人民币345,814万元,其中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补充清算资金人民币312,628万元,2017年度补充清算资金人民币33,186万元。

本次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4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